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博物馆的“丽人行-中国近现代女性图像”展运输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博物馆“丽人行-中国近现代女性图像”展运输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火凤凰（北京）国际艺术品物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403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4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—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火凤凰（北京）国际艺术品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7日